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7—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周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0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预算案；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6年报酬的议案；

7.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2.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3.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4.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6.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7. 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8. 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19.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③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④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⑤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⑥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③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及评估师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9项提案，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19–2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19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第20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第21项议案应选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提案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预算案	√
5.00	提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6年报酬的议案	√
7.00	提案7：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提案8：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提案9：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0.00	提案10：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1.00	提案11：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2.00	提案12：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3.00	提案13：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4.00	提案14：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5.00	提案15：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6.00	提案16：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7.00	提案17：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8.00	提案18：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9.00	提案19：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9.01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3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4	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5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6	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提案20：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提案21：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01	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02	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一楼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上午9:00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11楼

邮编：361015

联系人：张凌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提案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预算案	√			
5.00	提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6年报酬的议案	√			
7.00	提案7：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提案8：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提案9：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0.00	提案10：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1.00	提案11：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2.00	提案12：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3.00	提案13：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4.00	提案14：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5.00	提案15：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6.00	提案16：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7.00	提案17：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18.00	提案18：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9.00	提案19：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9.01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3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4	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5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6	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提案20：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提案21：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01	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02	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7—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以下简称“说明及致歉函”）。

因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第7项提案名称及授权委托书格式有误，《说明及致歉函》个别数字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审议议案名称更正：

原文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提案名称——7. 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提案名称——7.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其他与该提案名称相关的内容相应做调整。

（二）附件2—授权委托书更正：

为避免投资者混淆，授权委托书中，累积投票提案中每一候选人的表决意见栏合并为一栏，填写选举票数。

原文为：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9.00	提案19：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9.01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3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4	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5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6	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提案20：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提案21：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01	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02	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更正为：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9.00	提案19：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9.01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3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4	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5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6	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提案20：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提案21：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01	增补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02	增补高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说明及致歉函

原文为“二、灏天光电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灏天光电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942.33元，与业绩承诺差异7,462.33元。经评估人员期后现场核实，灏天光电2016年业绩实现与业绩承诺产生差异主要方面和原因如下：”

更正为：“二、灏天光电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灏天光电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942.33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7,462.33万元。经评估人员期后现场核实，灏天光电2016年业绩实现与业绩承诺产生差异主要方面和原因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说明及致歉函》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7–02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5:00至2017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审议提案第（7）、（9）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等。

第（10）项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7年5月4日8:3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李梦祺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7.00、提案9.00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46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418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17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17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0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79%；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公司《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1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9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0%；反对26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16%；反对26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7—020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平高电气SCP002，债券代码：01169856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6平高电气SCP002

4.债券代码：011698560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90%

7.起息日：2016年10月13日

8.到期兑付日：2017年5月1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汇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蔚

联系方式：0375–3804080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云飞

联系方式：010–6759600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公告编号：2017–02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或“公司”）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059)：持有本公司股份14,250,0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3%）的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合计不超过14,250,0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上海祥禾出具的《关于所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上海祥禾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250,0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祥禾减持计划已完成，在减持期间内，上海祥禾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细信息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祥禾	大宗交易	2016.12.30–2017.5.2	25.02	14,250,003	7.13%
合计				14,250,003	7.13%

上海祥禾从7.13%减持至4.99%时，于2017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50,003	7.1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03	7.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履行承诺情况

上海祥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单位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上海祥禾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祥禾已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出具的《关于所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